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11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1亿股新股。公司公开增发A股已于2020年11月26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9,113.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7,861.7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105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万元）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24-034658-050	100,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37050166628000001286	40,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000023588	57,861.75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甲方为公司（或公司及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乙方为各专户存储银行，丙方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

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志广、高志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

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